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強烈要求儘快覆蓋元朗公庵路及僑興路明渠

2. 多位委員期望部門覆蓋元朗南原築近交通燈的明渠，以興建道路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並表示多次向部門提出有關要求，惟未獲正面回應，待「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元朗南研究)發展才處理相關交通問題不可接受，建議部門獨立研究覆蓋明渠之計劃。由於有關建議涉及跨局及跨部門的協作，有委員建議要求與更高級的官員商討解決方案，亦有委員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建議覆蓋明渠。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元朗南研究的範圍並不包括現時議題中提出的地點，並理解不可單靠公庵路作為元朗南發展的主要出口，故計劃於黃泥墩村興建新的道路，沿山下村背後，接駁至唐人新村交匯處；並於元朗公路旁興建新的連接路接駁大棠路，讓車輛繞過十八鄉路及公庵路經大旗嶺路接駁到十八鄉交匯處。部門代表知悉有關要求改善十八鄉路及公庵路的路口的意見，正積極研究並與其他部門商討將該部分亦加入元朗南研究中，惟元朗南的發展需時進行。

4. 主席希望部門代表理解委員的訴求，並向有關當局反映。主席亦建議代表交委會去信有關部門，促請當局儘快覆蓋明渠，以解決急切的交通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運輸署、渠務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促政府部門及有關方面交代元朗站南地盤的交通管理及車輛違泊問題

5. 委員認為港鐵及發展商應承擔責任並出席會議，而運輸署及警方亦

應加強執法，惟部門以該地段管理權已轉交發展商為由而未有採取相應行動，指出地政處須根據地契的條款執法，而且由於上述地段為公眾使用，運輸署及警方亦應參與管理。部分委員要求釐清警方於私家路是否有權執法，希望警方可到場處理違泊問題。

6. 警務處代表表示，私家路的日常管理由土地持有人或管理人負責，於下列三種情況下警方仍有權力執法：車輛違例停泊於斑馬綫範圍內、停泊於斑馬綫「之」字綫控制區，以及車輛停泊方式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除以上三種情況的違例泊車外，警方無權執法。儘管如此，若警方收到市民舉報亦會到場處理。若發現車輛停泊於雙黃綫或禁區範圍內，警方會立即票控有關車輛，由於警方及交通督導員未能長時間於同一位置執勤，警方會採取策略性的安排。

7.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批地由地政總署的鐵路發展組負責，並回覆已引述該地盤已交由港鐵公司管理，港鐵公司亦已提出一系列的措施，若推行相關措施後情況仍未改善，會向鐵路發展組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執行契約的條款。

8.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道路的交通管理已交由業權人負責，運輸署亦留意到於朗樂路有違泊情況，署方會積極處理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希望圍封有關行人路及道路，以降低車輛停泊之可能性，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促警方交代攸田東路禁區的執法問題及檢控數字

9. 部分委員指出，攸田東路改為禁區後交通情況仍未有改善，尤其於公眾假期，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及不便，要求警方加強檢控，並建議運輸署採用較大的指示牌，或研究於地面上標示禁區字樣，以提醒駕駛者。

10.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會加派人手留意上述路段情況，針對個別時間巡邏，對違例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

11. 運輸署代表指出，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區加設禁區牌後的交通情況。現時該處已有「左邊旁路不通」的路牌，由於路面空間有限，署方須研究有關採用較大的禁區標誌的可行性。另外，現今法例暫未有標示禁區的

道路標記，署方會通知有關部門為「慢駛」道路標記補上油漆。

陳思靜議員要求取締天水圍南兩個交通燈口違法迴轉黑點

12． 委員指出，屏廈路東行近天耀路路口和屏廈路南行近聚星路路口的違法掉頭問題嚴重，對行人安全構成危險，建議運輸署及警方加強執法。

13．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會在掌握更多資料後部署行動以打擊上述黑點，並將該位置納入交通安全的宣傳範圍。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派員到場視察，現場均已設有「不准掉頭」標誌，署方會於屏廈路近聚星路路口額外加設一個「不准掉頭」標誌，讓指示更清晰。

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明渠跑步徑照明不足以及路面凹凸問題

15． 委員表示，已就有關路面凹凸問題與路政署及承建商進行實地視察，感謝部門合作。惟該處照明不足方面，而路政署未有定期修剪樹木令燈光受阻，建議定期修剪樹木。

16．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留意附近樹木對行人路的燈光造成的影響，如有需要會向相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反映以作跟進。而路政署的路燈部亦在晚間於天河路和天澤邨對出的單車徑量度燈光，初步認為可於該兩段的單車徑附近增設路燈，若可行會安排盡早施工。另外，署方會定期巡查道路，留意雜草生長情況，並根據署方與承建商的合約安排，要求承建商定時清除雜草。

17． 主席希望路政署知悉委員意見後，盡快跟進有關路面凹凸問題，並建議委員直接聯絡路政署跟進。

張木林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唐人新村交匯處交通

18． 部分委員關注唐人新村交匯處於早上繁忙時段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認為運輸署雖作出回覆指會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惟成效不彰，建議署方即時研究於朗天路往元朗快速公路的方向興建多一條天橋，以及利用山

下路轉朗天路左邊單車徑的位置興建另一道路，以配合日後洪水橋的新發展並疏導交通。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將朗天路南行線上元朗公路的其中一線劃為專線，以及在元朗公路的橋底位置擴闊山下路的行車線，並立即進行相關研究。

19. 運輸署代表指出，署方建議修改朗天路轉入唐人新村交匯處上元朗公路的位置的道路標記，並縮短朗天路向南行匯入元朗公路的影線位，而影線前方的行車線的劃線則稍為延長，給予更多車輛足夠位置駛入公路。同時在元朗公路三線行車的中線位置加上虛實線，以避免中線的車輛在上述位置切線，影響從朗天路匯入元朗公路的行車交通。工程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署方會監察成效並作出檢討，如情況如未理想則會考慮其他改善措施。

20. 主席希望運輸署明白上述問題的急切性，因該地點的擠塞問題牽涉整個元朗區的交通以至將來洪水橋的新發展，建議運輸署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積極進行研究，若短期的改善措施未能收效，署方應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福昌樓屏昌徑巴士站、的士站照明不足問題

21. 委員認為路政署量度燈光的地點與居民反映照明不足的位置不同，希望路政署可與委員及居民一同到現場再作量度。另有委員指出鄉郊的公用道路旁常有樹木及雜草叢生，遮擋道路照明，令照明嚴重不足。

22. 路政署代表表示，會後會向路燈部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安排進行現場視察。

23. 主席建議路政署與有關委員再作溝通。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促研究鳳翔路小巴士站作多層式發展

24. 有委員指出，區內違泊問題嚴重，惟鳳翔路小巴士站卻未有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建議署方研究該地段的使用及發展。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當局為對區內發展有任何改動前，應先諮詢居民意見，雖認同有需要於區內尋覓土地以發展多層式停車場，惟發展上述位置未為適合。有委員亦認為在發展的同時應預留土地作節日集合地點，並建議加建小巴士站上蓋，以免居

民日曬雨淋。

25. 運輸署代表表示，現時鳳翔路露天專線小巴總站已能配合元朗區內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服務，而露天設計能減少運作及保養上的經常性開支。再者，該處附近的交通廣場公眾停車場仍有剩餘的公眾停車位供市民使用。另外，如要重新安置專線小巴總站內的小巴線亦需在區內尋找適合的替代位置作為臨時總站之用。故此，署方未有計劃將鳳翔路露天專線小巴總站用地發展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多層停車場。

26. 主席總結，有關建議具建設性，因該地點未被充分利用，且區內未有政府多層式停車場，建議交委會去信地政處查詢該地於未來十年的用途；如未有特別用途，則建議運輸署研究發展多層式停車場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日去信元朗地政處及規劃署。)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鄭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交委會下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在區內推行有關交通安全的宣傳運動以促進區內道路安全、減少違泊及改善人車爭路情況

27. 部分委員指出，多年前交委會轄下有元朗區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委員會，並由區議會及新界北交通總區撥款，惟後來已停止運作，要求再次成立相關委員會，以舉辦針對性地區教育宣傳運動，希望藉此降低交通意外數字。有委員指出今屆區議會已設立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擔心職權重複，亦有委員反映該工作小組推廣的範疇眾多，未能針對交通安全於每年舉辦宣傳活動，而教育工作應持續地推廣才能奏效。另有委員表示寧可爭取區議會撥款聘請專業機構進行交通研究，讓委員於議事時向部門提出數據。部分委員認為上述提議值得支持，惟申請區議會撥款方面需考慮平衡資源分配及實際情況。有委員建議可邀請公共運輸機構合作，共同舉辦推廣交通安全的活動。

28. 主席總結，委員均認同有需要宣傳交通安全，與區議會主席再作研究後會向委員匯報，以盡快落實有關安排，若區議會財政方面未可配合，會考慮尋求其他的贊助。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高俊傑先生、徐君紹先生、程容輝先生及司徒駿軒先生要求增加天水圍電單車停泊車位

29. 有委員查詢增設天水圍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及時間表，並建議運輸署研究於天橋底加設車位的可行性。另有委員關注路政署落實施工的日期，建議路政署分拆元朗區為不同小區，讓更多承辦商承接有關工程，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委員表示區內有不少聲音要求加設電單車車位，若地區諮詢期間收到反對，希望部門嘗試進行遊說及解釋。

30. 運輸署代表指出，署方正積極增設電單車泊位，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在數個位置加設電單車泊車位，有關加設的數量及位置可按個別委員要求於會後交予委員。就天竹街加設泊位的諮詢，署方循既定機制進行諮詢。另外，署方歡迎委員建議區內合適位置加設泊位，並指出於加設泊位時亦面對一定困難，因附近居民關注空氣及噪音方面的問題，於考慮位置時需一併研究。

31. 路政署代表表示，會後會與委員交代有關加設泊位的進展。

32. 主席總結，表示部門已因應情況作出安排，並發出施工通知書，請委員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有關進展。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於天耀路及十八鄉交匯處加設行車速度屏事宜

33. 部分委員建議於道路加設行車速度顯示屏，讓駕駛者掌握道路情況，自行選擇行車路線，由源頭方面進行分流，以避免造成元朗市的交通擠塞問題。同時，部分委員指出運輸署曾檢討指有關顯示屏未有太大作用，現時政府或私人機構均有提供不同的渠道，讓駕駛者知道實時的交通狀況，歸根究底署方須積極研究徹底解決擠塞問題的措施。亦有部分委員表示相關建議具有一定參考作用，實際上未必所有市民均能獲取各項電子資訊，長遠而言，署方有需要作出相關措施解決擠塞問題。另外，有委員反映博愛迴旋處新建往元朗南的支路的指示牌及顯示屏有欠清晰，尤其於假日造成元朗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建議運輸署加設顯示屏，以便區外遊客到元朗區遊覽。

34. 運輸署代表表示，基於成本效益，運輸署現階段只在交通流量高的新界往九龍主幹道安裝一組系統，令較多駕駛人士更容易取得資訊，故署方現時並未有計劃於區內道路安裝行車速度屏或行車時間顯示器，但會檢討其效用。另外，運輸署現已提供「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讓市民下載，駕駛人士於行車前可利用應用程式的資訊，預早規劃行車路線。就博愛迴旋處新建連接十八鄉的支路，署方表示已加設若干臨時方向指示牌，未來將加置正式的方向指示牌。

35. 主席總結，指出不少委員反映博愛迴旋處新建的支路交通指示牌有欠清晰，建議運輸署留意情況並研究改善方案。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高俊傑先生、徐君紹先生、程容輝先生及司徒駿軒先生要求修剪路邊雜草，以免阻礙駕駛人士視線

36. 委員關注區內部分路段的雜草問題，要求路政署人員到場視察並安排修剪雜草，以免影響駕駛人士視線及市容。部分委員反映路政署於收到委員或居民的投訴後，才安排承辦商清除雜草，未能符合成本效益，路政署有責任確切監管承辦商，定時巡查以確保市容整潔。委員亦建議署方投放更多資源清除路旁雜草，並檢討現行制度。

37. 路政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提出需修剪雜草的路段，署方會與承辦商盡早安排跟進。署方與承辦商簽訂道路管理及維修合約，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有責任定期進行道路巡查，以確保道路狀況符合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會適時檢討，要求承辦商投放更多資源進行道路維修或清除雜草的工作。

38.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地政總署的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會處理不屬其他部門負責的個案，安排定期剪草，收到投訴後亦會進行清除工作。

39. 主席表示雜草問題本不屬交委會討論的範疇，惟有關問題影響駕駛人士視線及交通安全，希望委員直接向路政署聯絡，安排剪草。

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及張木林議員建議提供巴士線途經振興新村往元朗市中心

40. 委員表示，振興新村的居民反映來往元朗市中心的交通不便，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研究增加巴士路線。

41. 運輸署代表指出，有關振興新村的公共交通安排，現時有九巴路線途經該區，至於港鐵亦有考慮有關情況惟未能更改接駁巴士的路線，署方會繼續留意該區的公共交通需求，因應日後發展作出配合。

42.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備悉委員對振興新村的服務的關注，九巴現時有若干路線服務振興新村，會密切留意相關路線的使用量，有需要時會向運輸署申請改善服務。

43. 主席總結，建議有關方面作出適當改善，以方便居民出入元朗市區。

鄧鎔耀議員建議討論新界元朗八鄉錦田公路改善去水事宜

44. 提問委員反映上述地區的水浸問題擾攘多年仍未有改善，因該區屬低窪地區，建議路政署於路面增設去水渠，以徹底解決問題。有委員表示青山公路新田段亦受此問題困擾，希望路政署探討改善措施。

45.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已盡可能加設排水設施，以收集路面雨水，惟附近村落或農地未有足夠的排水設施引導徑流，以致徑流流向錦田公路的道路排水系統，故現時系統的設計未能應付。渠務署正進行一系列研究，路政署會積極配合渠務署進行的工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路政署會研究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當區情況。而新田方面，表示渠務署亦正研究大型的水浸改善計劃，有需要時，路政署會配合改善新田公路的排水設施。

46. 運輸署代表指出，署方會配合渠務署及路政署關於錦田公路及青山公路新田段的排水改善工程及相關臨時交通安排，並提供相應的交通意見。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天龍路的土站上落客位事宜

47. 委員期望運輸署在設立地區設施時多聆聽議員的意見，該署未有就

加設天龍路的兩個的士上落客位諮詢區議會，違反居民意願，對交通構成危險，建議運輸署考慮取消，並於其他地方重置或優化該的士站上落客位；亦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跟進曾多次要求於天水圍晴景區的巴士站前加設的士上落客位之事宜。

48． 運輸署代表表示，天龍路的兩個的士上落客位在 2002 年落成，以便區內居民乘搭的士。署方暫未有計劃取消該兩個的士上落客位，可派員與委員到現場視察，就建議作進一步的跟進。而就有關在晴景區巴士站前後方加設的士上落客位的建議，署方會聯絡個別委員，以確定實際位置。

運輸署進展報告

49． 委員查詢於 9 月 13 日與運輸署的會議中，委員提出有關 B1 路線的建議，以及於集體運輸工作小組中多次投訴綠色小巴班次不準確後，署方所作出的行動及進展，希望署方可將委員關注的事項列入進展報告中，並清楚交代其跟進工作。

50．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委員對 B1 路線的建議，因負責口岸管理的執法部門正研究口岸運作的安排，運輸署正與有關部門跟進，因措施或影響委員所建議的方案，需於具體措施落實後再向委員交代進展。另外，署方備悉委員對進展報告內容的建議。

51．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如有有關詳細資料應盡快回覆本會，以讓委員向居民交代。

路政署進展報告

52． 委員查詢進展報告中的列表上是否已列出所有進行中或即將進行之工程項目，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透過報告知道各個工程進展。

53． 路政署代表表示，進展報告中並未有列出所有進行之工程，因路政署同時間進行多項工程，而當中牽涉相對小型的工程，為避免報告冗長而未有一一列出，主要列出委員比較關注的項目。就有關加入將進行而未動工的工程的建議，署方會檢討細節並考慮於報告上反映狀況，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予委員。

54. 主席總結，建議路政署可於報告中作出更詳細的匯報，讓委員了解有關工程進展。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55. 委員關注警方提供的執法數字中，有否包括於連接攸田東路及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的執法，並反映尤其於假日及下午 4 時至 5 時有不少人士在該行人天橋上踏單車，希望警方能提供檢控數字及加強執法。

56.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提交的數字是包括整個元朗區，而篩選出該位置的執法數字需一定的時間和存在一定的難度，如可行的話，警方會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匯報有關數字。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會議時間表

57.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時間表。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58.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本年第四次會議上，曾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秘書處於 10 月 14 日致函邀請委員就有關項目表達意見。截至 11 月 4 日，秘書處收到 10 份回覆，連同元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的 5 個建議方案，已全部轉介運輸署及路政署以作技術評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